

飞扬

青春校园记忆
美文精选

上帝没有
布娃娃

省登宇◎主编

飞扬* · 青春校园记忆美文精选

上帝没有布娃娃

省登宇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帝没有布娃娃/省登宇主编.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2. 6

(飞扬·青春校园记忆美文精选)

ISBN 978-7-5125-0361-8

I. ①上… II. ①省…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5396号

飞扬·青春校园记忆美文精选·上帝没有布娃娃

主 编	省登宇
责任编辑	戴 婕
统筹监制	葛宏峰 李典泰
策划编辑	何亚娟 任 娜
美术编辑	刘洁羽 王振斌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国文润华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6开
	10.5印张 134千字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361-8
定 价	18.6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第 1 章 青涩年华

- 隐形人和谎话王 ◎文 / 金子棋 006
- 失声 ◎文 / 杨雨辰 022
- 上帝没有布娃娃 ◎文 / 薛超伟 035
- 寂寞未央 ◎文 / 张希希 053
- 茉莉蜜茶的浅夏 ◎文 / 邓奕恒 060

第 2 章 彼岸花开

- 你怎么长那么高 ◎文 / 金国栋 068
- 鑫悦微凉 ◎文 / 肖宇鹏 073
- 阴天 ◎文 / 王天宁 082
- 单车不载十七岁 ◎文 / 杨逸飞 089
- 未果 ◎文 / 宋南楠 095
- 我与金毛寻回犬先生的一天 ◎文 / 杨雨辰 102

第3章 一种漫染

初春寒夜 ◎文 / 余欣	112
夏末，是温润的美好如初 ◎文 / 白云	115
一些印象 ◎文 / 何璇	121
纸上流年 ◎文 / 黄航	129
隔着夜雾，光阴辗转 ◎文 / 白云	146

第4章 灯下漫笔

英雄与寂寞 ◎文 / 晏宇	152
上帝死了，诗人无法复活 ◎文 / 王钟的	157
灯草的灰烬 ◎文 / 靳星	162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青涩年华

一个帅气的男生，一个篮球，一瓶茉莉蜜茶，点缀着
我的灵魂，牵引着我的青涩

隐形人和谎话王

◎文 / 金子棋

空房间里挂着薄荷色的旧窗帘，白色的烛台堆叠在窗台的微光里。床单是暖黄的，枕巾松松垮垮像刚烤好的甜甜圈。书架上只有几本简单的原文小说，花花绿绿的教参和试卷东倒西歪。洗干净的衬衣整整齐齐地叠在椅子上，格子裙和牛仔裤像是刚从商店里拿出来一样一尘不染。CD机上沾着的面包屑是房间里唯一让人觉得温暖的小细节，另外还有半杯牛奶在陶瓷杯里感叹无人问津的遗憾。有一块造型简单的大挂钟在淡绿的墙纸上异军突起，玻璃的表盘里黑色的指针指向八点半。

如果你有记忆眼，可以看见半小时前发生在这间房间里的一切，那么你就会发现房间的主人和这间房间冷漠但是干净的空间有截然相反的亲切气质，甚至在她随意的衣着搭配里你或许会以为她是个不怎么爱整洁的女孩儿。她有柔和的眉眼，短短的睫毛像是没加足油的汽车尾气。鹅卵石的圆润线条与她的脸周轮廓刚好吻合，另外还附上完满的白皙肤质。微笑的时候嘴角有比萨斜塔的味道，如果笑容更深那么还会有浅浅酒窝浮现出来。不高的个子，但足以比肩张韶涵，只是完全没有 Angela 的骨感，甚至算得上是略微有些臃肿的欣宜形象。好吧，不加略微这个暖昧的修饰词，就是欣宜那类，而且还是欣宜的加强版。

这个很有亲切感又有些吨位超纲的叫做林一朵的女孩儿，把时尚杂志延绵四季的华服美饰深埋在床底，在房间里空无一人的解禁时刻才会把那些腿长得让人妒忌的女 Model 放在眼皮底下晾晒。她把 Kate Moss 的等身大海报卷成天文望远镜的形状藏在衣柜的夹缝里供奉，如果哪天爸妈去外地出差她就用透明胶带把 Kate Moss 的纤细身材在墙面上铺展开来，然后躺在微凉的木质地板上一边做仰卧起坐一边与这位妖精般的纸片美人做眼神交流。她买来美腿功效一流的深色牛仔裤可是从来不出来穿，她的那些星星图案的瘦身 T-shirt 和有透明感的薄纱短裙像商店里的橱柜摆设一样永远没有出头的日子。她仿佛披着隐形斗篷，在光亮的世界里自由来去。

二十分钟前，林一朵推开房门，仿佛空气和红豆糕一样芬芳甜蜜。当她半眯着眼睛哼着歌曲，用藕节般的手指将铁门小心地锁起来的同一瞬间，钟晴“嘭”的一声从对面的门里冲了出来，伴随她的还有红红的眼眶和从背后传来的不堪入耳的谩骂声。

如果把从楼梯到房门的空间画一个框圈起来，那么进入视线的有声画面会让你的心如履薄冰。瀑布般的长发在钟晴单薄的背脊上散开，她漆黑的眼睛像反光的电影胶片。谩骂声愈演愈烈，脏话直抵耳膜。林一朵慢慢蹲下，她用布满雀斑的鼻子蹭了蹭钟晴光洁的额头。

“你说过的，你不喜欢女孩哭泣的样子……”林一朵用圆润的手臂围拢成拥抱将钟晴圈在怀里，“所以，不要成为自己都不喜欢的人。”

钟晴在还未完全停止的骂声中抬起头来，她泛着泪光的瞳孔像月光倾泻的湖泊，她抿了抿嘴唇向温柔注视她的林一朵勉强拼出一个破碎的笑容。然后她用她蜂蜜牛奶般的甜美嗓音对林一朵说，“喜欢不喜欢自己是我的事情。”说着她轻轻推开林一朵，微笑在她脸上肆意绽放。她拍了拍裙角，飘浮起来的尘土在阳光下将林一朵惊诧的表情隔开。谩骂声按了暂停，钟晴飘逸的裙角在楼道的阴面消失。

林一朵吸吸鼻子，空气好像变了味道，像微微发酵的干酪。

是这样的，林一朵和钟晴是同学。同校，不同班。林一朵入学第一天就知道了钟晴，入学仪式的时候，她从林一朵他们班边上走过，几乎半个班级的人都朝她看了过去，半个班级的人其实就是一个班级的男生。连夏伊扬也包括在内，林一朵清楚地记得当时夏伊扬那令她费解的表情，她现在才知道那是极其克制的赞赏与倾慕。

开始的时候，钟晴就毫不费力地成了所有光源的聚焦点。她穿着湖蓝的裙子，质地轻软，摇曳的裙摆将大腿的线条勾勒得若隐若现。她不像大部分高中女生那样乖乖地把头发绑成马尾，而是随意地披散着，将整个背脊都覆盖起来。她有让人安心的笑容以及令人迷恋的清澈气质，并且她总是一副对自己的美毫不在意的样子。忘了是谁说过，最美的美貌是美而不自知。

钟晴在开学典礼上坐在礼堂里一架古旧的钢琴前为校合唱队伴奏，校合唱队唱了校歌还有一首其他的曲子，报幕的时候主持人说是爱尔兰民谣。当钟晴弹出第一个音符后林一朵开心地笑了，是她非常喜欢的《Danny Boy》。林一朵越过无数黑压压的头顶看着钟晴安静的侧脸，对她有了莫名的好感，而她不知道的是坐在她前面的夏伊扬也慢慢地微笑起来，然后在心里打定主意把钟晴弹钢琴的侧影定义为命中注定的相遇。

以后的事就像你脑子里想的一样，万能美少女钟晴成了一千人的追捧对象，可是她仍旧保持着对任何人都毫不在意的姿态，如果那些被容貌迷晕了头的人能抛开对外表的迷恋，也许会发现她不是对别人毫不在意，而是轻视。她似乎看不起任何人，包括她自己和她的美貌。可是她的这种态度也是淡淡的，这让那些拥有着高中生的躯体却还延续着幼儿园小朋友的洞察力的，丝毫没有探索精神的那一千她的粉丝们再世为人也看不出来——可是林一朵看得出来。

在两个学期以后的暑假，隔壁的空房子终于搬来了新房客，当林一朵开心地端着一盘冰西瓜想去结识一下新邻居时，她看见钟晴一个人面无表情地站在走廊的窗边，她的眼睛里是向外延伸的世界。林一

朵走过去说“Hi”，钟晴仍旧一语不发。有点窘迫的林一朵又继续编了些救场的话说：“原来新邻居是你喔，好巧。”钟晴终于转过脸问：“你是谁？”然后便走开了，留下在原地不知所措的林一朵。

林一朵皱皱眉，低下头咬了一口西瓜，清甜的汁水让人愉悦。

夏伊扬喜欢用塑胶袋给吃剩的食物封口，喜欢环状的交通线路，喜欢兰博基尼的超级跑车，喜欢吉田耀司的格纹背包，喜欢没有标签的矿泉水瓶，喜欢 sum41 的 CD 封面，喜欢看不见自己的女生。

夏伊扬看起来的样子是，很随和，很阳光，很自由。他眼睛下面有泪痣，睫毛很长，笑容闪闪发亮。嗓音很普通，不大会唱歌，却会很炫耀他名目繁多的 CD 收藏。篮球打得差强人意，似乎对不起他一八五的身高，可是大部分女生还是很喜欢在他把篮球抛出篮筐外的时候在运动场边上尖叫。抵达噪音边界的分贝数里并没有林一朵的贡献，虽然她也喜欢夏伊扬，可是她不敢弄出声响。

夏伊扬心里想的是，钟晴能不能来我的身边待久一点；英语作文好烦，诗人们能不能不要总是在我思考加速度的时候悲春伤秋；新款的乔丹鞋有够难看；什么时候我能骑着单车载钟晴回家；B 班的男生每一个篮球都打得比我逊；这学期和我告白的人一定要超过那个尿尿不洗手的菠萝头；历史老师的腿很赞；钟晴的穿校服裙的样子也很赞。

不能拍 X 光片，所以夏伊扬的想法暂时无人知晓。他不会说，即使说些什么也是反话。

林一朵坐在夏伊扬的左边的后面的后面的隔壁排，钟晴坐在天花板上，具体位置不明。如果一只蚊子要给夏伊扬传信，那么飞到钟晴那里也少了半条命。

在夏伊扬的记忆里，依稀记得同班同学里有一个发型老土又有点婴儿肥的女生，至于她究竟是叫林一朵还是林朵一还有待考证。唯一让他开始对她有印象是因为每次林一朵还是林朵一看见他总是会不自觉地低下头去，后来有一天菠萝头拍着夏伊扬的肩说：“那个肥妞每次

看见你就脸红。”说着白痴地哈哈大笑了两声，又说，“不错嘛，肥妞都喜欢你。”

夏伊扬像闪耀的阳光一样微笑着，眼睛温柔地盯着林一朵，半晌，他回过头对菠萝头满不在乎地说：“她倒贴给我都不要。”

那天林一朵回家更新了一篇长长的博客，她每篇博客浏览量和默默叫“汪汪”的次数一样多。默默是一条混血狗，它兼具了八哥和京巴的优良血统，鼻子扁平，毛色诡异，是林一朵在废弃的建筑工地上捡来的。

博客的内容大致为夏伊扬那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那一朵比阳光还明媚的笑容让她多么多么心醉多么大地丰富了她的想象力，并且在结尾义正辞严地表达了她要狠狠减肥的决心。写了很多很多很长很长，以至于打开网页时页面会卡住一分钟。

第二天林一朵没有骑自行车，并且早起了一个钟头，慢跑去学校。中午的便当也全是素菜，米饭少了一半。本来水壶里灌的蜂蜜柚子茶也被换成了减肥功效一流，但是林一朵却完全不喜欢的普洱茶。

当林一朵满头大汗地走到校门口（一开始是跑的，但是你知道压强太大支撑不了，所以换成了竞走，最后又变成了踱步），钟晴也刚好到校。满头大汗的林一朵，面霜都在脸上糊了开来，校服衬衫湿了大半，黏黏地贴在圆圆的身體上。

而钟晴像是变身真人的3D人偶。因为腿长的原因，别人穿着差不多到膝盖的校服裙，她穿了就只遮住大腿的三分之一。那天她正好把头发都梳了起来，露出光洁的额头和漂亮的尖下巴。

在校门口值勤的是低一级的学弟学妹。有个绑彩色发带的漂亮女生捅捅在身旁快要睡着的女孩子，用眼神指着钟晴压低声音说：“那个是二年级的级花，钟晴，她好像漫画人物啊。”

鼻子上有浅浅的雀斑的女孩子也加入了讨论：“她比漫画人物好看了，我觉得她像土屋安娜。”

很快站在对面值勤的一排男生也加入了热烈讨论的行列，当然是

等钟晴已经走了有十米远的时候。林一朵站在校门前的花坛里看着这一幕，然后迅速低下头从学校边门走进去。

不可能成为钟晴。距离遥远。不认识的人。也喜欢她。不可能成为钟晴。坐火箭也无法赶上钟晴。不可能成为钟晴。不公平。即使努力也无法赶上她。不可能变成钟晴。叫不醒的洋娃娃。叫不醒的默默。永远沉睡的命中注定。不可能成为钟晴。戴着墨镜看不见我。戴着口罩不和我说话。不可能变成钟晴。不可能成为钟晴。不可能复制钟晴。不可能成为你。

她在随考卷发送的泛黄的草稿纸上一遍遍写：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夏伊扬……

假如我是钟晴。

她没有发现，有个眉眼细细长长的男生戴着一只白色的耳麦值勤。他没有看钟晴，只看见了从边门匆匆走进学校的林一朵，然后慢慢微笑起来。嘴角像金鱼摇晃的尾巴。

“你是说，轮滑社组织的活动，希望我和你一起去？”钟晴保持着淡淡微笑的模样，眨着她仿佛粘了假睫毛的大眼睛。

“嗯。”夏伊扬忽然后悔了，可是他还是追问了一句，“在这个星期五下午，大部分社团活动结束后，你有空吗？”

菠萝头说钟晴是世上最难搞的女人，包括她无所谓的态度和装无辜的本领。夏伊扬心想，明明是你比较白痴，要是我是钟晴也不会想和你约会。嘴上说，是吗？那我去试试吧。转念又补充了一句，没约到的人替对方做值日。菠萝头极不情愿地答应了，因为他已经约过一次，而且毋庸置疑地被拒绝了。

现在钟晴就在夏伊扬的眼前。他目测了她的身高、体重、胸围、腰围还有刘海弧度。比之前知道的钟晴要具体得多得多。好比下嘴唇边缘有一颗很浅的痣，睫毛很长，右耳有三个耳洞，戴了简单的银质尾戒，说话的时候会不自觉撩一下头发，身上有果味香水的香氛因子

上蹿下跳。还有就是当钟晴和他说第一个字的时候就了解到他会和菠萝头的命运一样，被毫不犹豫地拒绝，显而易见年级第一美人钟晴对他没 feel。

可是钟晴还是超出了他的预料。

她似乎在困难地回忆着什么，这种状态保持了半分钟，在这半分钟里夏伊扬觉得他的心仿佛被黑洞吸了进去又抛向另一个宇宙。

她突然醒了过来说：“啊——”

宇宙爆炸了。

“王梦超，对，他和你同班吧？他先约了我，我决定和他去了。”

宇宙毁灭了。

可是面子之神仍屹立不倒。夏伊扬半眯起眼睛，迅速展开魅力巨大的笑颜：“他人不错，你们玩得开心。”还没等钟晴回答就笑着挥了挥手，转身走掉了。

学校在二年级的走廊里安了薄荷色的窗帘，不一样的是，布面很新，接近鲜嫩的黄绿色。在夏天还很浅的时候，窗外有些黏腻的风将鸡尾酒色的窗帘吹起，再放下。从钟晴的角度看过去，夏伊扬的背影若隐若现。头发有些长了，齿轮形的墨黑发尾扎在白衬衫的衣领上，很显眼。

钟晴用戴简单银质戒指的左手一下一下摩挲着右手手腕，一道道鲜红的血印藏匿在袖口下面。

疼痛的时候想被你拥抱，悲伤的时候想和你亲吻。究竟是想要片刻的温存，还是长久的想念？被冰冻住湖面，荷花伸不开枝叶。

夏伊扬将篮球狠狠地往菠萝头身上砸，对方一个闪身避开了。

“哈哈，你怎么敌得过本少矫健的身姿？”菠萝头很芙蓉姐姐地扭了扭腰，“等等就得去和钟晴小纽约会了哦。”开始得意洋洋地笑，“你就和那个死胖妞一起做值日吧。”飞起一脚，挑衅般地把篮球踢到夏伊扬的脚边。

林一朵坐在菠萝头前面，而值日生的轮换是按照座位表分的。

夏伊扬深吸一口气，初夏下午三点的大太阳照得他睁不开眼睛，他若有所思地拍着球，他想回家了，回家睡觉或者看灌篮高手，都好。

这个时候林一朵正好提着水桶和墩布从教室里走出来。她看见夏伊扬，放慢了动作。她看着他在阳光下眯着眼睛，他的表情有一点沮丧。

夏伊扬睁开眼睛，看见林一朵，对她笑了一下。林一朵赶忙把头低下。

“真可惜，今天你不能跟王梦超一起值日了哎。”夏伊扬保持着笑容，慢慢朝林一朵走去，“他把任务交给我了。”微风在窗帘舒展的间隙逃进走廊。

林一朵快把头钻到衬衫领子里了。

“嗯……你是叫林一朵，对吧？我看过校报上你的文章。不错哦。”夏伊扬走到林一朵面前，她站在了他的影子里，只要翻一翻眼皮就能看见他的长睫毛和漆黑的瞳孔。

林一朵不知所措了起来，她从来没有离他这么近过。他身上阳光般的香味几乎将她围拢。她有一些晕眩，什么也说不出口。她几乎想逃走了，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这么没用。她的脑子里出现了钟晴甜美的笑容，还有夏伊扬看她的眼神，像伸进胸口的一只手，将心脏牢牢揪住。

无法变成钟晴，无法成为钟晴，无法复制钟晴。

“哥。”

有人来解救她了。

林一朵回过头，发现一个清瘦的男孩子逆着光朝自己走来。走近了才看清，他的额发很长，细细碎碎，几乎遮住了大半张脸。削尖下巴，线条很硬朗，但是算不上好看。他在右耳塞了一只白色耳麦，臃肿的破背包像吸在身上的树袋熊。

走到眼前，他抬起头开始和夏伊扬说话，并且顺便用余光扫了林一朵一眼。

“夏志勋，你怎么还在学校呢？”夏伊扬温煦地笑着问整整比他矮

了一个头的弟弟。

“在图书馆看了一会儿书。”不知道为什么，林一朵总觉得夏伊扬的这个弟弟讲话很奇怪，有种让人听了很不舒服的口音，但又说不出像哪个地方的方言。他说话很慢，好像把每个字都咬得很清楚，但其他说得并不清楚。

夏伊扬伸出手摸了摸夏志勋的头，他的发色很淡，有一层淡淡光晕的亚麻色。

夏志勋冲林一朵笑笑，然后望着他哥哥说：“这是？”

“今天和我一起值日的同学，叫林一朵。”

“你好。”夏志勋伸出手要和林一朵握手。林一朵睁大了原本也并不大的眼睛，惊奇地望着夏志勋。因为有人居然如此郑重其事地和自己打招呼，况且他还是夏伊扬的弟弟。

他的手一直悬在空中，脸上一点也没有尴尬或者不耐烦的表情。林一朵闻到空气里有清甜的栀子花的味道。

林一朵看着他的眼睛。然后腼腆地笑了。她用她藕节般的手指拉了拉他在半空中充满期待的手。

“你好。”

“今天要做值日啊？”

“是啊。”明明是对着林一朵说的，可是却被夏伊扬接过话头，“唉，哥哥还要值日。要不然你先回去吧。”

林一朵看着夏伊扬为难的表情，仿佛软肋被击中般，切切诺诺地用蚊子般的声音说：“你和你……弟弟一起回家吧。值日……我、我来做就好。本来我和王梦超一起值日的时候，他……也要去篮球社活动。我一个人……能、能做得来。你先回家吧……”

夏伊扬一边在心里暗想，死菠萝头周五根本就没什么社团活动，一边迅速地揽过夏志勋的肩膀。

“那谢谢你了。下次有什么忙尽管说。”

林一朵看着两兄弟的背影，轻轻笑了起来。她拉起校服裙摆露出

实力惊人的火腿肉，仿佛脑门上多了个花环，抱着拖把柄转着圈移动进教室。然后又着腰，鼓起脸，大喊一声“元气！”开始了史上最卖力值日生劳动演出。

她像搓麻绳一样拧拖把，像打探照灯一样倒垃圾，像给黑人拔牙一样擦黑板。在空无一人的教室里跑前跑后舞刀弄枪，完全没有一点倦怠的意思。而且满脸堆笑，横看竖看都像马上要升级成皇太妃的容嬷嬷。

当“容嬷嬷”快要完成她三分之一的丰功伟绩之时，教室门被推开了。

细长眼睛的清瘦少年斜靠在门框上，嘴角上扬。

林一朵循着声音回过头去，又是夏志勋。他还戴着那一只白色耳麦，耳机线藏在军绿的背包里。头发有一些湿了，似乎出了一点汗，不是跑过来的吧？

“又见面了。”

“你……你好。”对方不是夏伊扬，林一朵还能克制得住。没有把脑袋塞进胸部，也没有把脸蛋红成屁股。

他友好地笑笑，晃了晃手里的书。依稀辨认得出书名，叫什么《第三谎言》，貌似很高深的样子。

“把今天刚借的书忘在教室了，回来拿。”

“你哥哥呢？”时刻惦念。

“他先回去了。我想现在也不赶时间……”夏志勋慢慢走过来。他的影子还不足将她笼罩其中。他的身上有和夏伊扬同样的味道，可是放在他身上就能清晰地分辨出来是衣物柔顺剂的味道，而不是阳光的味道。

他环顾了一遍教室，说：“剩下的我们一起做好吗？”音调温柔地上扬。

林一朵张大的嘴足以塞下一打煮鸡蛋。

“哈哈。”他像夏伊扬对他一般伸出手揉了揉林一朵的额发。林一

朵再次受到了惊吓，并且用羚羊躲美洲豹的速度闪开了。对方明明比自己小。而且她知道她的额发已经被汗浸湿了。夏志勋的掌心现在一定沾上了自己的臭汗。

可是夏志勋仿佛完全不在意似的继续将林一朵的头发揉得风生水起。

“我啊，不希望哥变成不负责任的人。”

暮色上演独幕剧，道具是一道道扑入眼底的红色暖光。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男人和总统都爱说的体面话，叫借口。

夏伊扬背着吉田耀司的蓝色格纹书包，一个人形单影只地走在以落日为背景的空旷校园里。

他的外表看起来深沉无比，仿佛在思考着怎样预防第三次世界大战。其实内里格外丰富，充斥着菜场阿婆每天都会深思好几次的念头。

“夏志勋那小子，还想和他一起回家打游戏呢，居然和我说临时有急事，走了！”

“菠萝头那白痴居然也能交上好运，怕是他这辈子的运气都用光了吧。”

“不过最可气的还是那个一肚子坏水的钟晴小丫头，她究竟在想什么？大概只有变形金刚能知道。”

正想着，夏伊扬突然看见了一个最意想不到的人——他看见钟晴一个人坐在龙爪槐投下树荫的花园里，没有变形金刚也没有菠萝头守护左右。她没有穿轮滑鞋，也没有戴护膝头盔，还是早上见到的样子，穿着白衬衫和红格子的校服短裙。

钟晴在微笑，发自内心的自在笑容。仿佛整个世界的阴霾都将在她清澈的眼睛里融化。发顶和耳根，残存在指甲盖上的透明甲油，膝盖上开始退却的淤青都被暮色染成温润的橙红色。因为微笑微微嘟起的嘴唇，仿佛镶嵌在蛋糕上的一颗镀了金的草莓。

为了不打搅到他亲爱的钟晴，夏伊扬尽可能轻地悄悄坐到她身边。